

证券代码：688377

证券简称：迪威尔

公告编号：2026-033

转债代码：118068

转债简称：迪威转债

南京迪威尔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迪威转债”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转股价格：32.49 元/股
- 转股的起止日期：2026 年 12 月 10 日至 2032 年 6 月 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 南京迪威尔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 2026 年 6 月 9 日至 2026 年 6 月 23 日，已有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即 27.62 元/股），存在触发《南京迪威尔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科创板上市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可能性。若触发条件，公司将于触发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2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公司就可能触发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南京迪威尔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706号）同意注册，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90,770.5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为6年，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为907,705手（9,077,050张）。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07,705,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10,003,193.63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897,701,806.37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的债券简称为“迪威转债”，债券代码为“118068”，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迪威转债”暂未上市交易。

(三)可转债转股价格、转股期限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迪威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32.49元/股，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6年6月10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6年12月10日，非交易日顺延）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2032年6月3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一)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1. 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应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 修正程序

公司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须在符合条件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2026年6月9日至2026年6月23日期间，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27.62元/股）。若未来20个交易日内有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预计将会触发“迪威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将于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修正或者不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同时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投资者如需了解“迪威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可查阅公司于2026年6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募集说明书》。

公司将根据本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迪威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后确定本次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迪威尔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4日